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南京市司法局

评价单位： 南京市司法局

2025年6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立项背景和目的 1

2．项目内容 2

（二）项目资金情况 3

（三）绩效目标 4

1. 绩效中长期目标 4

2. 年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结论 5

三、项目成效 6

（一）信息技术强化赋能 6

（二）社会安全更加稳定 6

（三）社区矫正规范推进 6

（四）阵地建设成果显著 7

（五）教育品牌持续拓展 7

（六）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较高 8

四、存在问题 8

（一）社工队伍建设有待提升 8

（二）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仍需提高 9

（三）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9

五、有关建议 10

（一）加强社矫队伍建设 10

（二）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10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10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1

（一）评价思路 11

（二）评价依据 11

七、附件 12

附件1 2024年南京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13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我局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等文件，对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简称“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背景和目的**

社区矫正工作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2012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下简称“两院两部”）联合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明确司法部门的法律主体地位，全面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流程。2019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将社区矫正的具体运行规范提高到法律层面，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区矫正制度。2022年11月，江苏省两院两部联合制定《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苏司通〔2022〕23号），规定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监督监管等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流程，2024年南京市据此继续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2022年4月，南京市财政局、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南京市市级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2〕2号），对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经费来源、使用范围、使用管理、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

**2．项目内容**

2024年南京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实施内容主要包括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建立社区矫正档案、开展日常监督管理、组织教育帮扶活动、办理矫正解除和终止等。2024年南京市社区矫正在册人数3929人、新接收入矫3316人、解除矫正3249人、完成调查评估2363件。详见下表。

**表1 2024年南京市各区社区矫正完成情况** 单位：人、件

| **区名** | **社区矫正人数** | **新入矫人数** | **解矫人数** | **调查评估数量** |
| --- | --- | --- | --- | --- |
| 玄武区 | 106 | 86 | 111 | 116 |
| 秦淮区 | 263 | 220 | 205 | 305 |
| 建邺区 | 189 | 158 | 176 | 163 |
| 鼓楼区 | 275 | 229 | 239 | 122 |
| 栖霞区 | 377 | 318 | 321 | 195 |
| 雨花台区 | 295 | 249 | 251 | 221 |
| 江宁区 | 982 | 839 | 798 | 346 |
| 浦口区 | 216 | 182 | 170 | 118 |
| 六合区 | 318 | 270 | 243 | 191 |
| 溧水区 | 299 | 253 | 232 | 110 |
| 高淳区 | 165 | 140 | 155 | 153 |
| 江北新区 | 444 | 372 | 348 | 323 |
| **合计** | **3929** | **3316** | **3249** | **2363** |

##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省、市、区三级财政部门共安排社区矫正专项资金1866.57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19万元，市级资金337万元，区级资金1210.57万元。各区资金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表2 2024年各区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 **区名** | **省级资金****安排数** | **市级资金****安排数** | **区级资金****安排数** | **合计** |
| --- | --- | --- | --- | --- |
| 玄武区 | 18.16 | 18.96  | 75.78  | 112.90  |
| 秦淮区 | 25.35 | 26.13  | 262.59  | 314.07  |
| 建邺区 | 21.54 | 22.31  | 86.43  | 130.28  |
| 鼓楼区 | 25.82 | 26.70  | 109.52  | 136.22  |
| 栖霞区 | 30.45 | 30.73  | 120.12  | 181.30  |
| 雨花台区 | 31.81 | 26.23  | 65.60  | 123.64  |
| 江宁区 | 61.88 | 59.85  | 115.03  | 236.76  |
| 浦口区 | 28.38 | 23.64  | 91.00  | 114.64  |
| 六合区 | 25.52 | 25.80  | 99.93  | 125.73  |
| 溧水区 | 24.88 | 24.93  | 72.44  | 97.37  |
| 高淳区 | 25.21 | 21.40  | 72.13  | 93.53  |
| 江北新区 | 00.00 | 30.32  | 40.00  | 70.32  |
| **总计** | **319.00** | **337.00** | **1210.57** | **1866.57**  |

2024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337万元，资金到位33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3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各区市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表3 2024年市级社区矫正专项资金情况表[[1]](#footnote-2)**

单位:万元、%

| **地区** | **预算安排数** | **资金到位数**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 --- | --- |
| 玄武区 | 18.96  | 18.96  | 18.96  | 100% |
| 秦淮区 | 26.13  | 26.13  | 26.13  | 100% |
| 建邺区 | 22.31  | 22.31  | 22.31  | 100% |
| 鼓楼区 | 26.70  | 26.70  | 26.70  | 100% |
| 栖霞区 | 30.73  | 30.73  | 30.73  | 100% |
| 雨花台区 | 26.23  | 26.23  | 26.23  | 100% |
| 江宁区 | 59.85  | 59.85  | 59.85  | 100% |
| 浦口区 | 23.64  | 23.64  | 23.64  | 100% |
| 六合区 | 25.80  | 25.80  | 25.80  | 100% |
| 溧水区 | 24.93  | 24.93  | 24.93  | 100% |
| 高淳区 | 21.40  | 21.40  | 21.40  | 100% |
| 江北新区 | 30.32  | 30.32  | 30.32  | 100% |
| **合计** | **337** | **337** | **337** | **100%** |

## （三）绩效目标

**1. 绩效中长期目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促进罪犯再社会化为目标，完善矫正中心建设标准，打造流程化、区块化、窗口化实体平台，推进南京市社区矫正规范化、智能化和实战化建设。

**2. 年绩效目标**

**一是**推动全市社区矫正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二是**及时完成受委托的调查评估任务；三**是**确保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应收尽收；**四是**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矫正对象定位覆盖率达100%，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重新犯罪率不足0.1%，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无脱管、漏管；**五是**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工作，社区矫正对象应助尽助率达100%，教育帮扶活动需求满足率达100%，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再社会化。

# 二、评价结论

##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337万元。评价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重点剖析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项目监督管理与长效发展机制、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内容，制定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综合评定，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97.67分，等级为“优”。详见附件1。

从总体情况看，2024年南京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社区矫正监管智慧化平台建设及作用发挥成效显著，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打造教育帮扶特色等方面成效显著，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较高。但在社工队伍建设、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及项目管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 三、项目成效

## （一）信息技术强化赋能

积极探索信息化技术赋能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开发“宁智矫”智慧监管平台，综合运用北斗、GPS、WIFI等复合定位方式，有效精准定位，防范人机分离。江宁区开发“云智呼”AI语音回访系统，由AI云平台批量拨打电话，提升智慧矫正助力社区矫正监管效率；高淳区开发“淳汇矫”执法辅助监测平台，实现实时签到、区域管理等六大功能，用信息化手段化解基层社矫执法堵点。

## （二）社会安全更加稳定

2024年南京市在册社矫对象3929人，在矫期间对其严格执行月度考核、通信联络、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外出销假等日常管理与监督，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对象、重点环节，强化组织领导，重视工作衔接，完善应急预案，严密管控，全年无新增脱管、漏管人员，无重新犯罪人员，有效预防重新违法犯罪，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 （三）社区矫正规范推进

**一是**社矫对象应收尽收。2024年南京市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316人，为新入矫对象建档3316人，制定矫正方案3316人，实现社矫对象应收尽收，社矫对象建档率及矫正方案制定率均达100%；

**二是**社矫对象应助尽助。2024年全市社矫机构联合民政、人社、教育等部门，为330名家庭困难的社矫对象实施临时性救助措施，提供帮扶金约30万元，其中为73名家庭特别困难的社矫对象未成年子女提供助学金、书籍及文具等4万余元。组织就业推荐及培训会约50场次，为87名社矫对象解决临时就业问题，帮助他们自力更生，更好地融入社会，避免因生活就业问题而重新违法犯罪。

## （四）阵地建设成果显著

为依法化解涉社矫安帮对象矛盾纠纷问题，在12个区矫正中心全部建立调解工作室；为搭建有效平台，助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各级社矫机构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多举措挖掘利用域内资源，打造红色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就业帮扶基地和公益活动基地等60个五类特色教育帮扶基地，组织活动1143场次，17000余人次参与了相关教育活动，提升教育矫治功效。

**（五）教育****品牌持续拓展**

在“一市一品牌、一区一特色”成果基础上，深化拓展品牌内涵。持续扩大 “金陵有约”云课堂品牌效应，赴各区现场拍摄社区矫正纪录片，讲述身边人、身边事，以案释法，提升集中教育实效，开播了12期。浦口区依托“阳光浦照·蝶变人生”品牌，在心理矫治工作上积极探索；溧水区打造“雨沐润矫”品牌，在警示教育上取得实效。

## （六）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较高

本次评价收回社区矫正对象有效满意度调查问卷64份。其中，选择“非常满意”选项的63人，选择“比较满意”选项的1人，社区矫正对象对2024年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满意度高达98.45%，2024年没有投诉发生，社区矫正对象反响总体较好。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社工队伍建设有待提升

**一是**社区矫正社工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市社区矫正专职社工282人，其中，具备法律、心理学等知识的专业人员为80人，具备社工职业资格的121人，专业人才数量28.4%，具有社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占比42.9%，均未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专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司通〔2022〕32号）第二条中“…专业人才占比60%以上，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数量占比50%以上…”的要求。

**二是**社区矫正社工满意度不高。本次评价收回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有效调查问卷64份。调查结果显示，对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总体情况非常满意42人，比较满意18人，不太满意4人，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满意度88.13%，低于目标值（95%）6.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社工工资水平偏低，工作人员数量偏少造成工作量较大。

## （二）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仍需提高

**一是**部分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接收。2024年，自判决或裁定生效之日起超过十日未及时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3人，主要原因是社矫对象自身原因延迟报到。**二是**部分社区矫正对象矫治不够精准。如鼓楼区社矫对象矫正方案中缺少教育学习内容。**三是**社会调查评估仍有提升空间。2024年南京市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社会调查评估2396件，实际完成2363件，社会调查评估完成率98.6%，低于目标值（100%）1.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部分调查评估在完成前因法院已出判决而中止。

## （三）项目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年度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根据《2024年南京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绩效目标全部为定性描述，缺少定量指标，无法衡量实际产出效果与效益情况。**二是**绩效指标不够完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二级指标中均仅设置1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较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足，无法全面评价绩效目标的产出效果和效益。

# 五、有关建议

## （一）加强社矫队伍建设

**一要**各区司法局加大社矫专职社工的培选力度，扩充专职社工队伍规模，确保各区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人员数量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达标；**二要**加强专职社工培训工作，鼓励专职社工参加社工职业资格考试，不断提升社区矫正社工队伍专业化程度；**三要**定期召开社矫专职社工座谈会，深入了解社矫社工工作难点，对标对表，针对性解决问题，提高专职社工的工作积极性及满意度。

## （二）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

**一要**加强与法院等相关部门联系，及时掌握入矫对象信息，提前联系入矫人员，做好接收准备工作，确保所有社矫对象及时入矫；**二要**结合社区矫正对象犯罪类型、犯罪原因和再犯风险程度，制定适合的个性化教育矫正方案，提高矫正实效；**三要**规范做好调查评估工作，及时完成受委托的调查评估，并提高调查评估意见的质量，为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提供可信依据，牢牢把住矫正工作的“入口关”。

## （三）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一要**完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将年度工作目标细分为具体、可衡量的工作任务；**二要**紧扣项目目标和项目内容优化绩效指标设计，推进业财融合，充分发挥业务处室对于绩效指标与目标值设定的作用，切实发挥绩效指引作用。

#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一）评价思路

在梳理2024年南京市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相关政策文件、设立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流程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确定绩效标准，评价项目实施所取得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促进更加高效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为评前准备、现场评价、分析汇总、撰写报告、资料整理归档等五个阶段。

## （二）评价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财政制度、政府文件及相关政策开展具体评价工作。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司发通〔2020〕59号）
3. 《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苏司通〔2022〕23号）
4. 《省苏办发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矫正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1〕53号）
5. 《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司法行政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工作的意见》（苏司通〔2019〕17号）
6. 《南京市市级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2〕2号）

# 七、附件

附件1：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2024年南京市城市警备防务与基层政法经常性补助——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评分过程**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充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0.5分；重复得0分。本指标得分为上述4项得分之和。 | ①社区矫正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司发通〔2020〕59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得0.5分；②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全市各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之一，即是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控制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工作属于各区司法局履职所需，得0.5分；③社区矫正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担”原则，以区级保障为主，省、市级补助为辅，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④未发现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及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综上，指标得分=0.5+0.5+0.5+0.5=2分。 | 2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 规范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上述3项全部符合，得1分；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 | ①社区矫正项目属于常年安排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社区矫正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等符合相关要求；③社区矫正项目为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的必要性工作，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综上，指标得分1分。 | 1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合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没有项目绩效目标，得0分；有则根据下列要点得分：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不完全相关，得0.25分；不相关，得0分；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不完全符合，得0.25分；不符合，得0分；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不完全匹配，得0.25分；不匹配，得0分。指标得分为上述3项得分之和。 | 南京市司法局已编制2024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得1分；②年度绩效目标全部为定性分析，缺少定量指标，无法量化产出效益和效果，酌情扣0.25分，得0.75分；③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综上，指标得分=1+0.75+1=2.75分。 | 2.75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明确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没有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分；有，则根据下列要点得分：①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不够清晰、可衡量，得0.25分；不清晰、不可衡量，得0分；②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得1分；不够适应，得0.25分；不适应，得0分；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根据2024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不完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均仅设置1个指标，绩效指标较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不足，无法全面评价绩效目标的实际产出效果和效益情况。酌情扣0.25分，得1.75分。 | 1.75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科学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上述4项条件都具备，得3分；每不具备一项，扣除1分，扣完为止。 |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社区矫正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主要包括社区矫正对象数量、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量、区级经费投入及绩效考核等因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依据社区矫正对象人数补助标准进行编制，测算依据充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综上，指标得3分。 | 3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合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得1分；不够充分，得0.5分；不充分，得0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适应，得1分；不够合理或不够适应，得0.5分；不合理或不适应，得0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各区财力、社区矫正对象数量、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量、区级经费投入及绩效考核等因素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按各区财力、社区矫正对象数量、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量、区级经费投入及绩效考核等因素，并按重要性赋予不同比例进行分配，各区额度分配合理，与各区实际相适应，得1分；综上，指标得分=1+1=2分。 | 2 |
| B过程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市级补助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数÷预算资金数）×100% |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得权重分；低于100%，则按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值得分。 | 2024年度市级资金预算安排数337万元，实际到位33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2分。 | 2 |
| B12预算执行率 | 5  | 1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数÷预算资金数×100% | 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权重分；低于100%，则按实际完成率乘以权重值得分。 | 2024年度市级预算安排数337万元，实际支出3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分5分。 | 5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只要发生④的情况，指标不得分；未发生④的情况且其他3点全部符合，得3分；其他每出现1例不合规，扣除0.5分，扣完为止。 | ①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综上，指标得分=3分。 | 3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评价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1分；比较健全合理，得0.5分；不健全不合理，得0分；②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1分，比较健全合理，得0.5分；不健全不合理，得0分；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①2022年4月，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南京市市级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22〕2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1分；②2022年12月，江苏省司法厅等四部门联合制定了《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苏司通〔2022〕23号），南京市虽未制定本级业务管理制度，但主要依据省级文件中的规定执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1分；综上，指标得分=1+1=2分。 | 2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规范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社区矫正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②社区矫正机构是否按规定及时完成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建档，是否成立矫正小组，针对不同的矫正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③社区矫正机构日常监督落实是否执行到位：④社区矫正机构接收委托做判前社会调查符合是否规范、社区矫正智慧化管理平台信息是否及时完善：⑤社区矫正机构是否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全部规范执行，得权重分；每发现1例不合规，扣除0.5分，扣完为止。 | ①社区矫正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②社区矫正机构能按规定完成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为其建立档案，成立了矫正小组，制定矫正方案，但存在部分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的针对性与个性化存在不足的情况，酌情扣0.5分；③社区矫正机构规范组织入矫宣告、集中教育、月度考核、通信联络、实地查访、信息化核查、外出销假、解除宣告等日常管理工作，日常监督落实执行到位：④社区矫正机构接收委托做判前社会调查符合规范、社区矫正智慧化管理平台信息及时完善：⑤社区矫正机构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指标得分=6-0.5=5.5分。 | 5.5 |
| C产出 | C1产出数量 | C11区智慧化监管平台应用率 | 3 | 12个 | 考察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各区智慧矫正监管平台应用情况。 | 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权重分；目标完成率＜100%，按比例得分；目标完成率＞130%，每高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市12个区全部应用智慧矫正监管平台，指标得分=3分。 | 3 |
| C12聘用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人数 | 3 | 282人 | 考察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聘用人数情况。 | 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权重分；目标完成率＜100%，按比例得分；目标完成率＞130%，每高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市在岗社区矫正专职社工282人，目标完成率100%，得3分。 | 3 |
| C13社会适应指数评估系统应用覆盖区数 | 2 | 12个 | 考察社会适应指数评估系统各区应用覆盖情况。 | 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权重分；目标完成率＜100%，按比例得分；目标完成率＞130%，每高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市12个区均已应用社会适应指数评估系统，得2分。 | 2 |
| C14社区矫正对象应收尽收率 | 4 | 100% |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入矫接收情况。社区矫正对象应收尽收率=（2024年度实际接收的入矫对象人数÷2024年度应该接收的入矫对象总人数）×100% | 社区矫正对象应收尽收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例社区矫正对象未按政策要求接收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 2024年，全市应该接收的新入矫对象3316人，实际接收新入矫对象3316人，社区矫正对象应收尽收率100%，得4分。 | 4 |
| C15社区矫正对象应助尽助率 | 3 | 100% |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工作的完成情况。社区矫正对象应助尽助率=（实际救助的困难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应该救助的困难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数）×100% | 社区矫正对象应助尽助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例社区矫正对象应助未助，扣0.25分，扣完为止。 | 2024年，全市应该救助的困难社区矫正对象330人，实际救助的困难社区矫正对象330人，社区矫正对象应助尽助率100%，得3分。 | 3 |
| C16教育帮扶活动开展次数 | 3 | 1037次 |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组织教育矫正、公益性活动、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等活动的需求满足情况。教育帮扶活动需求满足率=（实际开展的各类教育帮扶活动次数÷需要开展的各类教育帮扶活动总次数）×100% | 100%≤目标完成率≤130%，得权重分；目标完成率＜100%，按比例得分；目标完成率＞130%，每高1%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 2024年，全市实际开展的各类教育帮扶活动1143次，目标完成率=（1143÷1037）×100%=110.2%，得3分。 | 3 |
| C17调查评估需求满足率 | 3 | 100% |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委托机构委托开展并完成的调查评估的情况。调查评估需求满足率=（实际完成的调查评估数量÷受委托需要完成的调查评估总数量）×100% | 调查评估需求满足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权重分5%，扣完为止。 | 2024年，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机构委托需要完成的调查评估2396个，实际完成的调查评估2363个，调查评估需求满足率=（2363÷2396）×100%=98.6%，应扣分数=3×10%×2=0.6分，指标得分=3-0.6=2.4分。 | 2.4 |
| C2产出质量 | C21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 | 2 | ≥1:15 | 考察聘用的在岗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人数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情况。全市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全市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人数÷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在册总人数 | 全市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1:15，得2分；否则，每偏离边界值1%，扣1分的5%，扣完为止；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市社区矫正专职社工282人，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929人，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与在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配备比例为1:7.18，指标得分=2分； | 2 |
| C22新增漏管脱管人数 | 4 | 0人 | 考察社区矫正日常监管工作对防范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的情况。 | 未新增漏管脱管人员，得权重分；否则，得0分。 | 2024年全市未新增漏管脱管人员，得4分。 | 4 |
| C23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率 | 3 | 100% |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为2023年度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矫正方案工作的完成情况。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率=（2023年度为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矫正方案人数÷2023年度新入矫总人数）×100% |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例未按政策要求制定矫正方案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 2024年，全市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3316人，为新入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矫正方案3316人，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率100%，得3分。 | 3 |
| C24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覆盖率 | 3 | 100% |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电子定位监管覆盖情况。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覆盖率=（使用电子定位设备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应该使用电子定位设备的社区矫正总人数）×100% |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覆盖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例社区矫正对象未按政策要求使用电子定位监管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 2024年，全市应该使用电子定位设备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次数7283人次，实际使用电子定位设备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总人次数7283人次，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覆盖率100%，得3分。 | 3 |
| C25教育帮扶活动参与率 | 4 | 100% | 考察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社区矫正机构组织的教育帮扶活动的情况。教育帮扶活动参与率=（实际参与活动的人次数÷应该参与活动的总人次数）×100% | 教育帮扶活动参与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每低于目标值1%，扣权重分5%，扣完为止。 | 2024年，全市各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的教育帮扶活动中，应该参与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17000人次，实际参与的总人次为17330人次，教育帮扶活动参与率=（17330÷17000）×100%=101.9%，得4分。 | 4 |
| C3产出时效 | C31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接收及时率 | 2 | 100% |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入矫的及时情况。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接收及时率=（自判决或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实际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人数）×100% | 社区矫正对象入矫接收及时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例社区矫正对象未按政策要求及时接收入矫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2024年，全市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3316人，其中自判决或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及时接收的社区矫正对象3283人，应扣分数=3×0.1=0.3分，指标得分1.7分。 | 1.7 |
| C32调查评估完成及时率 | 3 | 100% |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委托机构委托开展的调查评估的完成时效情况。调查评估完成及时率=（按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调查评估数量÷完成的调查评估总数量）×100% | 调查评估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机构委托实际完成的调查评估2363个，其中及时完成的调查评估2363个，调查评估完成及时率100%，指标得3分。 | 3 |
| C33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及时率 | 3 | 100% |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的时效情况。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及时率=（入矫宣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矫正方案的矫正对象人数÷2023年度入矫总人数）×100% | 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及时率达到100%，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全市已制定矫正方案的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3316人，其中及时制定矫正方案的社区矫正对象3316人，社区矫正对象矫正方案制定及时率100%，得3分。 | 3 |
| D效益 | D1社会效益 | D11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5 | ≤0.1% | 反映社区矫正工作对预防和减少犯罪的效益实现情况。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2024年度重新犯罪人数÷2024年度社区矫正在册总人数）×100% |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0.1%，得权重分；否则得0分。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3929人，0人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0÷3929）×100%=0%≤0.1%，得5分。 | 5 |
| D12有责投诉件数 | 4 | 0件 | 反映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的保障情况。 | 未发生投诉事件，得权重分；否则，得0分。 | 2024年全市未发生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有责投诉事件，得4分。 | 4 |
| D13调查评估意见采信率 | 3 | ≥上年值 | 考察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开展的调查评估结果意见被社区矫正决定机关的采信情况，以反映调查评估的质量。调查评估意见采信率=（被社区矫正决定机关采信的调查评估意见数量÷实际开展并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总数量）×100%。 | 调查评估意见采信率达到上年值，得权重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2024年，全市社区矫正机构受委托开展并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2363个，其中被社区矫正决定机关采信的调查评估意见1347个，调查评估意见采信率=（1347÷2363）×100%=57%≥上年值（52.8%），指标得分=3。 | 3 |
| D2满意度 | D21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满意度 | 6 | ≥95% | 通过问卷调研，考察项目实施后社区矫正专职社工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 达到或超过95%，得权重分；低于95%，按比例得分。 | 以调查问卷方式向南京市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开展2024年社区矫正项目问卷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64份，对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总体情况非常满意42人，比较满意18人，不太满意4人。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满意度=42÷64×100%+18÷64×80%=88.13%＜95%，指标得分=6×（88.13%÷95%）×100%=5.57分。 | 5.57 |
| D22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 6 | ≥90% | 通过问卷调研，考察项目实施后社区矫正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 达到或超过90%，得权重分；低于90%，按比例得分。 | 以调查问卷方式向南京市社区矫正对象开展2024年社区矫正项目问卷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64份，对南京市社区矫正工作总体情况非常满意63人，比较满意1人。矫正对象满意度=63÷64×100%+1÷64×80%=98.45%＞90%，指标得分6分。 | 6 |
| **合计** | **100** |  | **97.67** |

1. 按因素法分配，依照各区社区矫正对象人数、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量、财政保障能力、经费投入及2024年社区矫正工作绩效考核等因素。 [↑](#footnote-ref-2)